湖北博动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文件

关于金碧澜湾工程建设项目各子项招标（采购）公告发布的公示

（2026）博动临管字第16号

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9月30日作出（2026）鄂1003破申1号《预重整决定书》及（2026）鄂1003破申1号之一《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决定对湖北博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动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为推进荆州金碧澜湾工程建设项目复工续建，经报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同意，临时管理人已通过公开遴选确定宜昌清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现将各子项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情况公示如下：

2026年11月17日，招标代理机构已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以下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

1.金碧澜湾建设工程项目委托开发管理（代建）；

2.金碧澜湾建设工程项目营销策划服务询比公告；

3.金碧澜湾建设工程项目前期物业服务询比采购文件；

4.金碧澜湾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监理；

5.金碧澜湾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6.金碧澜湾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接受全体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的监督。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采购）文件、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可按各项目公告载明的渠道提出。

特此公告

湖北博动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